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温平）

各位股东：

2025 年，本人作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以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宗旨。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本人通过审慎行使职权，深度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客观的支持。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做如下述职：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 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无党派人士，大学学历。曾任天津液压机械集团铸造分厂工程师，天津宝利福金属有限公司厂长。2007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会长，2022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铸造协会专家（顾问）委员会副主任，2021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另还兼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报告期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严格保持职务独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任何可能妨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未从公司及其关联方获取额外利益。本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不仅按时出席全部会议，更在会前充分研读议案，会上积极询问并发表独立意见。在行使表决权时，本人严格对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所有议案均表示认可并投出赞成票，不存在因疑虑而保留意见或反对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5	4	0	0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否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于所有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2	2	0
提名委员会	3	3	0

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投身于公司治理的核心环节。在战略委员会工作中，本人立足铸管专业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公司铸管产品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深入研讨与审慎评估，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战略视角与建设性意见；在提名委员会工作中，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进行严格把关，确保选人用人机制的公平、公正，有效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全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在审议过程中坚持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出席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审议议题 10 项，涉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管薪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资产减值、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在会前，坚持董事会会前前置把关，对重大事项的议案资料进行全方位审阅，主动与公司高管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深度沟通，针对核心风险点与关键问题开展专项沟通，确保信息获取的充分性与对称性；在会中，本人严格对标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基于自身专业背景与行业经验进行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确保每一项决策均合规、合理。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高度重视与审计机构的协同监督机制。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审阅内部审计情况及内控评价报告，督促切实履行内部监督职能；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重点关注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及会计政策变更，针对财务数据真实性与内控有效性进行专项质询。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严格核查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有效防范审计风险，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5、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股东合法权益，通过日常独立监督公司运作，确保决策公平公正。在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关键事项发表客观意见，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防止大股东操控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时，致力于与中小股东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充分利用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互动平台，主动听取股东诉求，实时了解经营业绩、现金分红等关切问题，督促公司建立透明的沟通渠道，切实保障小股东知情权与话语权，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6、公司现场工作和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营实况，本人累计投入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个工作日。报告期内，本人先后 4 次赴下属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重点走访了黄石新兴、新兴全力生产一线。在现场，本人深入考察生产流程，与基层员工及管理人员进行深度交流，并在调研结束后组织专题座谈会，就生产工艺优化与流程管理提升进行了全方位探讨。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本人在调研期间为公司技术骨干开展了专题授课，助力企业技术能力提升。此外，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契机，详尽审阅公司各项报告、财务报表及内控体系建设情况，确保决策依据充分。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始终保持与公司高管团队的密切沟通，通过定期交流机制，动态跟踪重大项目的推进情况，及时掌握公司日常运营脉搏，确保履职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本人高度重视与资本市场的双向互动。在履职能力

提升方面，始终保持学习的主动性，前往证监局现场系统学习了最新的监管政策与法律法规，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合规要求，为公司未来的合规运营与科学决策提供了更为坚实的专业支撑。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1）2025 年度日常经营管理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执行，认真审核了《2025 年度日常经营管理交易》，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本人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该预案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长远利益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助于巩固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2024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经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的考核制度，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的方案。

（4）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同。

(5) 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2025年10月2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融资成本，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关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2025年4月10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2025年8月2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2025年10月2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本人认为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编制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

(7)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5年10月2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拟定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符合证监会、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该规划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长远利益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助于巩固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以下情况发生：

-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本人全程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重大关联交易、高管薪酬、财务报告等关键议案进行了审慎审议，独立发表专业意见。通过现场调研与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内控执行情况，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并提供专业支持。同时，积极出席股东大会与业绩说明会，畅通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深化专业学习，紧跟监管动态与行业趋势，进一步强化对公司战略发展、风险防控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不断提升履职实效，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独立董事：温平